**罪犯魏永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4号

罪犯魏永胜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5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永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罪犯魏永胜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338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永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5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魏永胜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6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4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6年8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167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

年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1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魏永胜于2008年8月11日，在晋江市因琐事持刀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魏永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2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48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5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23元，月均消费39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永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